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现场表决董事 4 人，董事吴仲时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授权委托董事方岳亮先生代为出席，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；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代为出席，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注册总额：同意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
 - 2、发行金额及期限：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可多次发行，首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1 年。
 - 3、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规定用途等。
 - 4、决议的有效期限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- 表决结果: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: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5 月 19 日